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申报材料准备事宜。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4,000.00万元，该笔借款公司一直未能清偿且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无法清偿该笔欠款，同时，因控股股东自身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安排的整体变化等因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2022年1月2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如公司拟再次推出向特定对方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6日